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1014/20-21(04)號文件

檔號：CB4/PL/AJLS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2021 年 5 月 31 日會議

有關香港國際仲裁的最新發展的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就香港國際仲裁的發展提供背景資料，並簡述立法會議員以及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過去就上述及相關事宜進行的討論。

背景

2. 政府當局在律政司 2020 年的政策措施中，說明會繼續推廣香港"一國兩制"的獨特優勢，積極鞏固香港作為區內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地位，把握"一帶一路"倡議及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的發展下帶來的機遇，加強與不同國際及政府組織及機構合作，提升香港國際法律服務的地位。此外，政府當局將繼續加強對外推廣及解說工作，釋除誤解或疑慮，推廣香港作為中立高效的促成交易及爭議解決服務國際法律樞紐的優勢。

《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

3. 律政司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於 1999 年 6 月 21 日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安排》")。《安排》自 2000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¹

¹ 1997年7月1日以前，內地與香港相互執行的仲裁裁決受於1958年6月10日在紐約簽訂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規限。但《紐約公約》是國際協定，不適用於內地與香港特區之間仲裁裁決的執行。由於兩個司法管轄區之間並無相互執行的安排，因此香港的仲裁裁決不能在內地執行，而內地的仲裁裁決亦不能在香港特區執行。簽署《安排》就是為了就這情況作出補救。《安排》一方面盡可能參照1997年7月1日前的處理辦法和《紐約公約》的精神，另一方面也切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一個特別行政區的地位。

參考多年來的實踐經驗以及聽取仲裁業界的意見後，政府當局與最高人民法院磋商檢討《安排》。

4. 在 2021 年 1 月 27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補充安排》")的簽署，以及修訂《仲裁條例》(第 609 章)以實施《補充安排》的建議。據政府當局所述，簽署《補充安排》旨在修訂《安排》，使之與國際仲裁的現行慣例更全面地保持一致。《2021 年仲裁(修訂)條例草案》其後於 2021 年 3 月 17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進行三讀。

仲裁程序保全安排

5. 在 2019 年 4 月 29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香港特區與內地在仲裁事宜方面的最新合作，尤其是律政司與最高人民法院於 2019 年 4 月 2 日簽署的《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就仲裁程序相互協助保全的安排》("《協助保全安排》")。

6. 政府當局強調，根據《協助保全安排》，香港特區成為第一個內地以外的司法管轄區，讓以香港作為仲裁地的仲裁程序的當事人可以向內地法院申請臨時措施。當局亦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律政司正計劃探討能否引入措施，使大灣區內兩個內地當事人可自由選擇香港作為仲裁地及以香港法律作為合同的適用法律，並推動香港成為區內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的能力建設中心。

議員的主要意見及關注

7. 立法會議員先前就香港國際仲裁的發展相關事宜所表達的意見及關注，綜述於下文各段。

香港法律及爭議解決業界在與內地合作下的機遇

8. 事務委員會關注到政府當局與內地相關當局探討是否可讓香港仲裁機構在內地境內管理仲裁個案的進展。政府當局答覆時表示，當局正在進行相關工作，並指出在內地進行仲裁的形式受內地與仲裁相關的法律規管，對於涉及內地以外的人士處理仲裁個案，亦有特別規定。

9. 事務委員會察悉，法律及爭議解決業界向政府當局表達的意見指出，香港特區政府可與內地方面進一步探討業界提出的兩項建議。第一，在大灣區允許當事人自由選擇自己熟悉的法律作為合同的適用法律，例如允許香港獨資企業選擇香港法律作為合同適用法律。第二，在大灣區法院(例如前海法院)以及在適合的涉港案件中(例如案件本身適用

的法律是香港法律)，容許香港律師及大律師在內地法院作為代理人參與訴訟。事務委員會贊同法律及爭議解決業界所提出的建議。

將涉及內地方的爭議提交至內地以外的仲裁機構

10. 在 2019 年 4 月 29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從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中察悉，香港投資方在內地投資設立的獨資企業以及合資企業，在內地法律下均會被視為內地法人，內地當事人會基於無涉外因素而不得將爭議提交至境外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11. 據部分委員了解，根據內地民事法，香港獨資企業一直被視為具有涉外因素的外資企業，而涉及香港獨資企業的合同當事各方均有權將爭議提交至內地以外的仲裁機構。政府當局回覆委員查詢時解釋，香港投資方在內地投資設立的外資企業、中外合資企業及中外合作企業，均被視為沒有任何涉外因素的內地法人。

12. 應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於 2019 年 10 月 4 日的函件中就此提供補充資料。簡而言之，基於業內的不同看法和其不確定性，律政司強調會繼續與內地當局磋商，探討能否引入新措施，使大灣區內的內地當事人(包括香港投資方在內地投資設立的獨資企業)之間不論在有關的民商事爭議是否有涉外因素的情況下仍可選擇香港作為仲裁地。律政司相信，這可讓外資企業就解決商業糾紛的地點有更明確的選擇。

13. 政府當局在 2021 年 3 月 22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匯報最新情況時表示，"港資港法"在前海已取得突破性進展，超過 11 000 家在前海註冊的港資企業在訂立民商事合同時，在沒有"涉外因素"的情況下仍可協議選擇合同適用的法律，包括香港法律。政府當局會積極爭取在大灣區更廣泛選用香港作為域外仲裁地，以期放寬內地法律中關於"涉外因素"的規定。

以香港為仲裁地的機構仲裁程序中的當事人可向內地法院尋求的臨時措施

14. 委員在 2019 年 4 月 29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察悉，根據《協助保全安排》，以香港為仲裁地並由指定合資格的仲裁機構管理的仲裁程序的當事人，可以向有關內地法院申請臨時措施，包括財產保全及行為保全，以協助進行該等仲裁程序。委員認為這大大加強香港仲裁員與內地仲裁員進行競爭的能力。

15. 在上述會議中，香港大律師公會("大律師公會")亦表示，大律師公會轄下仲裁委員會以至法律界均普遍十分歡迎《協助保全安排》，因

為有關安排將提升香港在提供國際仲裁服務方面的競爭力。然而，該會關注到在仲裁裁決作出後但尚未予以執行時，可否採取臨時措施。

《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

16. 事務委員會在 2021 年 1 月 27 日的會議上，詢問《補充安排》移除此前有關禁止當事各方同時向內地和香港的法院申請執行仲裁裁決的限制的原因，以及是否有措施公平保障仲裁當事各方的利益，讓他們不會因仲裁程序同時在兩個司法管轄區進行而處於過度不利的位置。

17.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安排》於 1999 年頒布，而《安排》中的現存限制不屬《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的規定。由於同時向多個司法管轄區的法院申請執行仲裁裁決屬國際慣例，《補充安排》旨在移除有關在內地與香港執行仲裁裁決的限制。為免有人雙重得益，《補充安排》已設有保障措施，確保申請人追討所得的金額總值不會超過仲裁裁決確定的數額。

海事仲裁

18. 委員在 2018 年 4 月 30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指出，除商事仲裁外，市場上對海事仲裁服務亦有相當殷切的需求，但香港缺乏該方面的專門仲裁員。

19. 大律師公會在會議上亦同意，海事仲裁是香港仲裁服務中一項發展中的領域，並注意到已有多間海事仲裁機構在香港設立分公司。倫敦具備相關專門人員提供廣泛的服務，因此傳統上倫敦是最佳的國際海事仲裁中心。就此，若香港以發展海事仲裁服務中心為目標，可以參考倫敦的經驗。

20. 就事務委員會詢問當局有何計劃拓展該等服務的市場，政府當局回覆時表示已察悉市場上對海事仲裁服務的需求，並正研究措施在本港發展有關服務。

立法會質詢

21. 有議員在 2019 年 12 月 18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出一項書面質詢，詢問有關香港作為國際仲裁樞紐一事。政府當局回覆時表示，當局近年一直竭力推行多項措施，完善與仲裁有關的法律框架，吸引國際爭議解決機構在香港設立辦事處，以及由香港主辦與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相關的大型國際會議。當局會繼續積極推展新的政策措施，並致力推廣香港的國際法律及仲裁服務。

最新情況

22. 政府當局會於 2021 年 5 月 31 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報香港國際仲裁的最新發展。政府將就《協助保全安排》的實施、國際仲裁機構在香港面對的挑戰和享有的機遇以及其他相關發展，向委員匯報最新情況。

相關文件

23.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1 年 5 月 21 日

律政司的調解措施

相關文件一覽表

會議	日期	項目	立法會文件編號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2018 年 4 月 30 日 (議程第 III 項)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CB(4)965/17-18(03)
		會議紀要	CB(4)510/18-19
	2019 年 3 月 25 日 (議程第 IV 項)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CB(4)665/18-19(04)
		會議紀要	CB(4)1176/18-19
	2019 年 4 月 29 日 (議程第 III 項)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CB(4)782/18-19(02)
		背景資料簡介	CB(4)782/18-19(03)
		會議紀要	CB(4)1177/18-19
		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	CB(4)1249/18-19(01)
	2021 年 1 月 4 日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CB(4)314/20-21(03)
	2021 年 1 月 27 日 (議程第 IV 項)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CB(4)403/20-21(04)
	2021 年 3 月 22 日 (議程第 IV 項)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CB(4)648/20-21(05)
		背景資料簡介	CB(4)648/20-21(06)

會議	日期	項目	立法會文件編號
	-	有關《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就仲裁程序相互協助保全的安排》的資料文件	CB(4)725/18-19(01)
立法會	2019 年 12 月 18 日	有關 " 香港作為國際仲裁樞紐 " 的立法會質詢	-
	2021 年 2 月 10 日	《2021 年仲裁(修訂)條例草案》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ARB 5042/20C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1 年 5 月 21 日